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5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的文化传媒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文化传媒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珠江钢琴的控股子公司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广传媒”)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文化传媒产业并购基金—广州市广证珠广传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传媒基金”或“投资方”),主要投资于文化传媒类相关项目。传媒基金于2015年11月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详见2015年11月11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文化传媒产业并购基金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公告》。

(二)传媒基金拟投资从事电视剧的制作、发行的海宁北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北辰”或“目标公司”),传媒基金与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李铁、吴丽华、毛亦欣及徐人杰(以下简称“现有股东”)于近期签署了《海宁北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本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的规定,投资方以6,00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认购目标公司新增312.24万元注册资本(折合为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51%的股权)。

(三)本次签署投资协议无须经珠江钢琴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名 称:广州市广证珠广传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9号1601房自编1603单元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伟文)

(五)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3日

(六)合伙期限:2015年11月03日至2020年11月02日

(七)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

投资方以现金增资目标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海宁北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基地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16楼1615-5室

4、法定代表人:李铁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2年9月18日

7、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及器材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电视剧发行经纪代理;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艺人经纪服务。

8、股东构成:

本次增资前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铁	270.00	270.00	90%
2	吴丽华	15.00	15.00	5%
3	毛亦欣	9.00	9.00	3%
4	徐人杰	6.00	6.00	2%
合计		300.00	300.00	100%

珠江钢琴、传媒基金与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

9、核心管理层

李铁,是海宁北辰的控股股东,担任过出品人、制片人和发行人,代表作品有《狙击手》、《我的兄弟叫顺溜》、《暗誓》等,在《怒放》、《二叔》、《二婶》中担任出品人、总制片人及发行人,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特别是《怒放》自2015年6月15日开始在中央电视台一套黄金时间段进行首播,并取得良好的收视率,21天播放期中,根据索福瑞统计数据,有18天名列收视榜第一。

四、投资协议的核心内容

(一)交易

1、投资协议各方同意,传媒基金以6,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312.24万元注册资本(折合为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51%的股权)。

2、增资及认购

本次交易分两期完成。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第一期投资义务的生效以本协议所载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在第一期投资时,投资方将向目标公司投资3,000万元,获得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36.21%的股权。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第二期投资义务的生效以本协议所载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投资方亦可以以投资方的关联方作为投资主体行使第二期投资的权利。在第二期投资时,投资方将向目标公司投资3,000万元,获得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23.18%的股权,与第一期投资合计获得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51%的股权。第二期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增至人民币612.25万元。

两期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铁	270.00	270.00	44.1%
2	吴丽华	15.00	15.00	2.45%
3	毛亦欣	9.00	9.00	1.47%
4	徐人杰	6.00	6.00	0.98%
5	传媒基金(第一期投资)	170.33	170.33	27.82%
6	传媒基金(含关联方,第二期投资)	141.92	141.92	23.18%
合计		612.25	612.25	100%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

1、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承诺:(1)目标公司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3)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3,800万元;(4)每年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可将当年未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递延至下一年度合并计算,但2015年、2016年、2017年合共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8,800万元。

2、如果目标公司未实现以上承诺,则投资方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有权选择要求现有股东向投资方补偿现金或股权,具体补偿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如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超额完成业绩承诺超过30%,则各方同意将超过30%业绩承诺以上部分的20%奖励给关键管理人员,具体奖励办法由目标公司董事会确定。

(三)经营管理

1、第一期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投资方有权提名2人担任目标公司董事,董事长由李铁先生担任。

2、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投资方与现有股东协商确定监事的人选。

3、目标公司设置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第一期投资完成后的首任总经理由李铁担任,任期三年;李铁在任职期间,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总经理可连选连任。除总经理外,目标公司可设置多名副总经理及部门正副经理,投资方有权提名1名副总经理人选,以及提名各部门1名副总经理人选。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1名财务专业人员,出任出纳岗位。

4、第二期投资完成后,董事长由投资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四)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五、传媒基金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传媒基金主要投资于文化传媒类相关项目,逐渐向影视制作、文化创意、网络媒体渠道、广告传媒、娱乐营销策划、互动卫视节目、网络游戏等文化产业链上中下游延伸,为珠江钢琴探寻创新模式、拓展渠道和人才。

海宁北辰具备优秀的电视剧制作水准和良好的发行能力,传媒基金通过投资海宁北辰,将支持海宁北辰作为重要的平台对相关行业资源进行整合。传媒基金设立的目的是为珠江钢琴向文化传媒行业进行转型提供助力,珠广传媒为珠江钢琴实施文化传媒转型战略的重要平台,同时珠广传媒为传媒基金基石投资人,因此本次投资有利于珠江钢琴旗下控股子公司珠广传媒拓展电视剧产业链、完善业务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六、传媒基金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电视剧方面,可能出现因为某个偶发原因导致销售失败,引发产品的市场风险。在电影方面,电影上映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票房、能否取得丰厚投资回报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未来市场题材偏好发生重大变化,海宁北辰若不能及时调整创作思路和经营思路,导致海宁北辰重点投入的某一影视剧作品滞销,目标公司业绩将会有较大波动。海宁北辰将深入研究优质影视作品的影响元素,致力打造精品影视剧,并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尽量规避此类市场风险。珠广传媒及传媒基金也将持续关注海宁北辰的经营情况,充分利用核心团队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来支持海宁北辰的发展,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海宁北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147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Sozak Oil &Gas LLP(以下简称“苏克公司”)及其控股股东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以下简称“中科荷兰”)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的事项。苏克公司依据其与哈萨克斯坦油气部签署的2433号合同及2433号勘探开发合同(以下简称“《2433号合同》”)拥有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南哈萨克斯坦和克孜勒奥尔达地区的特定区域(以下简称“合同区”)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的权利(以下简称“矿权”),并拟在未来根据哈萨克斯坦有关部门的批准在合同区进行天然气开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及苏克公司将共同派驻代表组成联合管委会对合同区气田的勘探、开发及生产进行经营管理,并在合同区气田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后,双方进行天然气产量分成。(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现就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1、本次合作开发协议的合理性

国际上通行的石油天然气合同包括了各类矿证、产品分成合同、服务合同和以油气作业为基础的合资类合同。相较于其他合同,产品分成合同的风险性相对较小。产品分成的合作模式是上世纪70年代以来,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成熟做法。在产品分成合同下,投资方不拥有矿权,而是通过与资源国政府或者其所在国石油公司签署协议的方式,投入资金、技术对合同规定的区域进行勘探、开发,在实现油气的商业性生产后,按约定的比例分取油气产品的方式获得投资回收及相应利润(世界不同区域的产品分成合同对比见下表)。这不仅体现了合作各方之间的平等关系,而且联管会的管理模式可以实现区块提供方与投资方对气田作业的共同管理。但近年来油气资源国对投资方在产品分成合同条款上的要求越来越苛刻,比如初期的产品分成合同,一般都会有经济稳定性条款,即在签署产品分成合同后,如果资源国出现法律变动,致使投资方在合同项下的经济利益受到严重影响,则资源国将和投资方就合同条款进行重新谈判,使投资方的经济利益恢复到签署产品分成合同时的水平,但近年来的产品分成合同已少见该项条款,另外,资源提供方在合作的前期即勘探开发阶段不进行资金投入,且对投资方和油气作业管理呈现加强控制的趋势。因此在当前油气价格低迷时期,要想取得对投资方有利的产品分成合同,难度愈来愈大。

表 不同地区的产品分成合同对比

合同区域类型	成本油和利润油的分配机制	投资回收机制
非洲地区(代表国家:苏丹)	没有头份油①的要求。成本油②的比例一般较低,为30-50%。投资方利润油③的分成比例一般来讲勘探区块较高,开发区块较低。利润油都是按滑动比例进行分成,日产越高投资方利润油分成比例越低。	操作费一般当年回收,资本性投资分4-8年回收
亚太地区(代表国家:印度尼西亚)	有头份油的要求,投资方在扣除头份油之后才能进行回收成本和进行利润分成。利润油分成方式一般采取固定比例分成。	在成本的回收上,操作费可以当期回收,但对于投资一般采取产储量进行回收。
中东地区(代表国家:叙利亚)	成本油比例较高,利润油投资方分成比例也较高。不分年限,只要有足够的成本油投资方就可以进行回收。	通常是对老油田进行持续开发,在基础产量的基础上,对于增产部分在投资方和资源方之间进行分成。对于操作费和投资采取相同的回收方式。风险较高,如果增产效果不好,则可能没有投资回报甚至亏损。

注:

① 头份油,就是在投资方进行成本回收以前资源方先提取一定比例(如10-20%)的油气产品在资源方和投资方之间进行分配;

② 成本油用来弥补投资方的投入;

③ 利润油作为油田的利润在资源方和投资方之间进行分成。

公司本次与苏克公司及中科荷兰签署关于合作开发合同区气田的协议,参考了国际上通行的产品分成合同和市场案例,并咨询了多位业内专家对产品分成合同案例的专业意见,特别是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国际石油公司的产品分成合同案例。在此基础上,管理层根据公司及苏克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和讨论,认为此种合作方式是在苏克公司已拥有的区块权益和勘探成果基础上,充分利用洲际油气及相关子公司在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业务的技术、管理、经营、资金、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加快推动合同区气田区块的开发,并根据协议进行天然气产品的分成。此种合作方式有利于双方的优势互补,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盈利空间、为投资者带来投资回报。

苏克公司针对合同区气田前期已经开展的大量勘探工作且已有多家第三方储量评估机构对区块资源量、储量出具了评估报告。在进一步评价工作完成后,苏克公司可向哈国有关部门申请储量报批和开采证,并已着手规划滚动勘探开发、试生产、地面建设、投产等前期工作。公司选择此时与苏克公司进行合作开发,不仅节约了公司投资资金,降低了勘探风险性,缩短了勘探活动所需耗费的时间,并能以较快的速度产生效益,且公司经过马腾油田、克山油田的收购和运营,已积累了在哈国进行油气作业的管理经验,整合了技术管理团队,双方共同组成联管会对合同区气田进行合作开发符合公司油气并举发展战略,并预期能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来源。

本次合作协议关于权利义务的各项约定,均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作为合同区气田投资者的利益。除产品分成的权利外,公司还有提前解除合同的权利(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提前解除合同时,享有收回已投入资金和保底收益的权利,中科荷兰和实际控制人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优先受让的权利、获得赔偿的权利、决定天然气产品去向的权利等诸多有利条款,充分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协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合作开发协议的主要条款。

2、合作开发气田的盈利模式、预期投入和收益

签约各方获得各自董事会、股东会以及相关方面对本协议的批准后,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合同开始执行后在合同区进行勘探作业和商业生产日之前的开发作业所需的一切勘探费用和开发费用应由洲际油气单独提供。在进入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后,合同区的生产作业费由洲际油气或其指定子公司与苏克公司按照51%、49%的比例分别投入。根据统计,在协议之前苏克公司为合同区气田内进行的勘探和评价活动,累积已投入资金约3亿美元。

由于合同区面积巨大,根据目前勘探开发方案,公司将根据“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滚动开发”的原则对合同区气田进行开发。合同区气田将采用滚动勘探开发,优先投产优选区块的工作计划,因此公司仅对第一批完成储量报批并获准进入开发阶段的气田进行投资,在先期投入资金带来现金流后再滚动开发周边气田,根据目前的勘探开发方案,预计在合作协议开始执行后3年内投入资金额度不超过3亿美元。合作协议生效后,公司将组织研究院和国内外技术专家对苏克气田编制勘探开发方案,制定详细的产能建设计划,制定更为精确的勘探开发预算,上述实际需求的资金将可能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合作开发协议》,合同区内每一个气田的生产期内的每一个日历年的年度天然气总产量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分配:产出天然气在弥补税金及双方实际投入的生产作业费用之后,再按双方前期勘探开发作业各自支出比例分配天然气以收回双方勘探开发费用,剩余的天然气作为“分成气”按照51%、49%的比例将剩余天然气分别分配给洲际油气或其指定子公司及苏克公司。

苏克公司与洲际油气约定的天然气产品的分成比例依据前期双方的投入比例进行拟定,与前述第一批气田开发的工作计划相对应,并参照中国进口天然气的价格,经测算,公司预计在合作协议约定的生产期内实现的投资回报率约为20%。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5-14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能源类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11月21日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重组进展公告》,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次继续停牌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自停牌之日起,公司组织有关方对潜在目标油气公司进行了细致调研,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了深入磋商,并对交易方式及重组方案进行了广泛论证。目前,公司初步确定的基本重组方案为: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取得油气公司的权益,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油气田在建项目的扩产、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及重组中介费用等。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将参与洲际油气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鉴于油气资产收购的交易时效性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履行内外部审批所需时间较长,为尽快推进收购,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由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合作先行收购油气公司,再按照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目前公司已经签署了关于收购俄罗斯某油气公司的备忘录、关于收购加拿大某石油公司的框架协议,相关目标资产的尽调工作正在开展,相关项目的尽调正在办理签证,且还在推进其他油气资产的收购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0日,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44号)(以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标的企业等相关方人员就本次《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就《重组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本重组问询函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告文件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现将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预案披露,2013年、2014年、2015年1至9月本次交易标的四川国理的净利润分别为-52万元、-3506万元、-646万元,四川兴晟的净利润分别为-2672万元、-3633万元、-1159万元,四川华闽的净利润分别为-19万元、-14万元、-76万元,上述标的公司股东均未进行业绩承诺。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你公司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请财务顾问对此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众和股份传统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棉休闲服装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纺织行业中的印染子行业。2012年12月以来,众和股份进入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并持续推进向新产业的战略转型。在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已拥有中国规模最大锂辉石矿之一四川省马尔康县党坝乡锂辉石矿,该矿山是国内少有的高品质大型锂矿资源,已探明资源储量(氧化锂)66万吨,是目前国内唯一的在产大型锂矿山;公司子公司深圳天骄是国内新型锂电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龙头企业,拥有多项锂电池材料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负责起草了《钛酸锂》、参与起草了《镍钴锰酸锂》等多项锂电池材料国家行业标准。

通过本次交易,众和股份在上游锂矿资源、中游锂盐产品方面的整体实力将大幅提升,拥有的探明锂矿资源(氧化锂)超过110万吨,远景储量将有望超过200万吨,成为亚洲最大的矿法提锂资源供应商;拥有的氢氧化锂产能达18,000吨,氢氧化锂产能全球第一。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部署,在新能源锂电行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背景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将有利于推进公司向新能源锂电产业的全面战略转型,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锂电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增强公司锂电产业的整体竞争实力及未来盈利能力,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等亦有利于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状况,进而促进公司资产质量的提高。

(1)有利于增强公司锂电产业的整体实力,促进资产质量水平的提高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四川国理的下属子公司德鑫矿业拥有四川李家沟锂辉石矿矿山开采权,该矿经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勘探,共探获矿石资源量4,036.172万吨,折合氧化锂资源量51.2185万吨,是目前探明并取得采矿权证的亚洲最大锂辉石矿之一;交易标的四川华闽控股子公司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拥有业隆沟锂多金属矿探矿权及大阳河口锂多金属探矿权。

同时,本次并购包括了三家锂盐企业:四川国理、中晟锂业、四川兴晟,其中,四川国理是国内重要的基础锂盐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拥有一步清洁法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方法、磷酸二氢锂的制备装置、磷酸二氢锂的生产方法、钛酸锂晶须的制备等多项专利;中晟锂业现有5,000吨/年氢氧化锂、1,000吨/年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目前正在实施技改,技改完后,将拥有7,000吨/年氢氧化锂、6,000吨/年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能力;四川兴晟目前拥有完整的单水氢氧化锂生产线,年设计产能达6,000吨。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公司将增加一个采矿权和两个探矿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的探明锂矿资源(氧化锂)超过110万吨,远景储量将有望超过200万吨,拥有的锂盐产能(包括氢氧化锂、碳酸锂及其他锂盐)超过2万吨/年,在战略上将极大地提高公司在新能源锂电行业的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向新能源锂电产业的全面转型。在经营上,随着子公司金鑫矿业锂精矿生产的持续放量,将有利于标的锂盐企业摆脱对进口锂精矿的依赖,尽快恢复生产,改善生产经营状况,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提高,增强公司锂电产业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公司获得市场先机,并通过商业模式整合提升利润空间

锂电池正极材料中的锂主要来自两种产品: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014年度以前,动力电池厂正极材料采用碳酸锂生产的占多数,采用氢氧化锂的占少数(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行业协会锂业分会统计,2014年国内全行业碳酸锂产量为4.07万吨,单水氢氧化锂产量为2.05万吨)。近期,随着日本、韩国三元正极锂电池技术应用越来越广泛,氢氧化锂需求出现增长趋势,——尤其是美国电动汽车制造商特斯拉(Tesla)正在内华达州兴建的一座巨型电池工厂Gigafactory投产后将快速提升氢氧化锂的市场份额。该工厂设计年产量50GW.h(电池NCA正极材料采用了氢氧化锂),预计2017年投产,2020年达产,50GW.h的动力电池大约需消耗2万吨氢氧化锂。如果特斯拉电池厂能够顺利投产,2017年以后氢氧化锂需求量将显著上升。而现在国内运行的氢氧化锂企业规模大都较小,要兴建和运行自动化大型化氢氧化锂厂还有许多风险要克服,包括投资兴建周期至少要三年时间、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等。因此,国内具有成熟运营经验的大型氢氧化锂企业有望在未来二、三年内获得市场先机。

本次并购实施及标的企业技改完成后,公司氢氧化锂合计年产能达18000吨,氢氧化锂产能居全球第一,有望在氢氧化锂需求释放时率先获得市场机会;新增锂盐加工产能与公司锂资源采选规模基本匹配,在锂资源供应紧张的形势下,公司将依托锂矿资源储备及锂盐产能优势,结合下游市场对锂盐产品的需求情况,合理调整氢氧化锂、碳酸锂的产能布局,迎合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将借鉴国际锂业巨头的商业模式,控制锂精矿直接对外销售比例,通过标的锂盐企业加工后对外销售锂盐产品,发挥标的锂盐企业产能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锂资源利润空间。

(3)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大幅减少公司后续年度财务费用支出,同时,有利于减轻公司财务成本压力,提升经营业绩。

综上,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你公司预计2015年净利润为-14500万元至-12500万元,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连续两年亏损,进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存在,请补充披露特别风险警示。

回复: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具有重大战略意义,若重组完成,将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正向影响

(1)有利于推进公司全面战略转型,加快退出传统纺织印染业务,大幅减少亏损额度

如果本次重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纺织印染业务低效资产的退出步伐,向新能源锂电产业的全面战略转型。随着纺织印染经营规模的收缩,直至退出,该业务的亏损额度将大幅减少或为零。另一方面,纺织印染业务收缩、退出产生的回笼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亦将有助于降低财务费用,减轻经营压力。若2016年公司全面退出纺织印染业务,则将不存在该业务亏损,并将产生大额非经常性收益,将对公司2016年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有利于公司调整商业模式发挥收购兼并的规模及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利润空间

2015年以来,由于锂资源供应紧张、锂精矿价格持续上涨,中国大多数以锂精矿为原料的锂盐加工企业处于待料加工状态,普遍出现经营亏损,本次并购标锂盐企业四川国理、中晟锂业、四川兴晟也无法例外。

另一方面,受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等影响,2015年来,碳酸锂价格加速上涨,价格已从2015年初的4万多元/吨上涨至目前超过8万元/吨,在下游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持续高速增长,以及国外盐湖提锂巨头明显减产的背景下,预期碳酸锂价格仍将维持高位。

本次兼并后,如果业务整合及生产经营顺利回归正常,2016年金鑫矿业的锂精矿产出将较大幅度放量,2016年下半年可以基本满足标的企业60%以上的原料自供率,而且随着标的企业技改效应的逐步体现,标的企业经营业绩将显著改善。同时,这种依托资源储备和锂盐产能优势改变锂精矿直接对外销售的商业模式,不但可以提升众和股份在锂行业的地位和话语权,亦将实现锂资源采选与锂盐加工企业的整合效应,在锂价上行过程中充分受益,获取更大的利润空间。

(3)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有息负债水平,节约财务费用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预计6.5亿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预计可以减少后续年度财务费用支出约4,000万元,将有利于减轻成本费用压力,提升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及安排,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正方向的积极影响。

2、关于本次重组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连续两年亏损、进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 风险警示 第二节 退市风险警示”之13.2.1条款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15年公司由于纺织印染业务规模持续下降,业务利润减少;纺织印染业务持续下降导致与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周转速度慢,年度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增加;新能源业务受矿山扩建、天骄搬迁等诸因素影响,规模效应未显现;有息债务财务成本同比增加等原因,预计年度净利润为-14500万元至-12500万元。

2016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努力实现本次重组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正向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及部署,继续推进纺织印染业务的收缩、退出,强化既有新能源锂电业务拓展,积极改善公司生产经营,努力提升经营效益,防范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1)通过战略性收缩,降低纺织印染业务占比,减少纺织印染业务亏损

近几年纺织行业持续低迷,同时由于公司实施传统纺织印染产业战略性收缩,公司纺织印染业务效益持续下滑,亏损面加大。随着公司纺织印染业务持续收缩、退出,未来该业务占公司整体经营的比例将持续降低,亏损额度亦将大幅减少,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将显著下降。

若2016年公司全面退出纺织印染业务,则将不存在该业务亏损,并将产生大额非经常性收益,将对公司2016年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加强金鑫矿业矿山经营管理,提高盈利水平

金鑫矿业自2015年6月中旬起恢复试生产,截止2015年9月30日共生产锂精粉约1.5万吨。目前金鑫矿业仍亏损的原因为:(a)选矿生产线还处于磨合调试阶段;(b)采矿权证扩大规模的相关审批工作正在进行中;(c)金鑫矿业年采选85万吨锂辉石矿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但2015年内尚未达产;(d)2015年财务费用较高。

根据项目可研分析,金鑫矿业85万吨锂辉石矿扩建项目达产后年可产锂精粉约14万吨。目前,政府主管部门临时许可生产规模为35万吨/年,预计2016年下半年可完成采矿权证扩大规模审批,如果矿山生产经营及采矿权证扩大规模审批顺利,全年采选规模有望达35万吨-50万吨,产出锂精粉6-8万吨,在锂精粉供给不足、需求增加、价格上涨的趋势下,金鑫矿业自身盈利水平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

(3)加快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建设,提升深圳天骄经营业绩

2015年,由于深圳天骄产能搬迁及产品、客户调整,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业绩亏损。2016年,随着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有利于其发挥在三元正极材料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经营业绩的好转。

综上,尽管本次重组事项将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正向影响,且导致公司2015年亏损的因素在2016年将减轻或消除,矿山、锂电池材料业务的经营局面于2016年将显著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预期好转。但是,由于公司传统纺织印染产业经营性收缩的时间安排、进度以及导致的减亏幅度存在不确定性,深圳天骄扩建项目达产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金鑫矿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受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以及新收购锂盐企业的整合效应还有待观察,因此,不能完全排除2016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亏损的情况出现,进而存在因连续两年亏损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3、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经在修订后的预案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连续两年亏损、进而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问题二、请补充披露德鑫矿业截至目前获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请结合水、电、开发技术等生产配套条件,补充披露达到生产状态尚需完成的工作、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达产时间、生产规模及投资收益等。

回复:

1、德鑫矿业截至目前获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德鑫矿业于2004年4月30日注册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0000129522,于2008年12月取得锂辉石矿详查探矿权证,证号为T5112008120301990 1,2013年6月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取得李家沟锂辉石矿采矿许可证并年检,证号为C5100002013065210130709。

2、德鑫矿业达到生产状态需要完成的工作

(1)供电系统建设:矿山已建成从阿拉伯变电所至矿区的10kV输电线路,矿区35kV变电站目前安装一台6.3MVA主变,能满足矿山基建期用电负荷。为保障今后生产期用电,需要对矿区变电站进行扩容改造。

(2)供水系统建设:水源地设于选厂以南约4.0km、海拔标高约3300m处的李家沟溪流。根据观测,水流量大于12000m3/d,完全能满足矿山建设和生产用水要求。

(3)开发技术:采矿分段空场采矿法及浅孔留矿法等开采技术、选矿技术的工艺成熟,能满足矿山开发需要。

(4)矿山道路:目前矿区有连接矿山和省道211线的简易公路,进行部分改造后能满足矿山建设及生产期的运输要求。

(5)矿山建设:现有主体竣工的500吨/日试验选厂一座,要达产还需要从矿山采矿系统、选矿尾矿设施、矿山机械、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等多个方面进行矿山建设工作。

3、德鑫矿业达到生产状态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完成初步设计和安全设计;

(2)进行专项评估评价文件的编制并通过评审,包括林地可研及采伐设计勘验报告、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性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行洪论证报告等;

(3)完成林地征用手续;

(4)通过四川省发改委项目核准;

(5)取得当地人民政府的开工许可。

4、德鑫矿业预计达产时间、生产规模及投资收益

根据可研初稿,目本次交易完成后正式启动建设,分三期进行,第一期建设规模63万吨,于2018年度投产;第二期建设规模42万吨,于2019年度投产;第三期建设规模45万吨,于2020年度投产,三期建设完工后,总产能为年采选锂辉石矿150万t/a,预计投资金额7亿元左右,预计生产期年平均净利润为1.5亿元左右。

前述内容公司已经在修订后的预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三、预案披露,四川国理孙公司德鑫矿业拥有四川省金川县李家沟锂辉石矿采矿权,该矿生产规模为105.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3.878平方公里,有效期为三十年。根据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勘探,李家沟锂辉石矿共探获矿石资源量4,036.172万吨,折合氧化锂51.2185万吨。请补充披露该矿的锂辉石品位情况。

回复:

根据2014年11月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0二地质队出具的《四川省金川县李家沟锂辉石矿2014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和《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核查报告》,截至2014年11月底,金川县李家沟锂辉石矿采矿权范围内矿山累计查明矿石资源量4,036.172万吨,探获氧化锂(Li2O)资源量51.2185万吨,氧化锂平均品位1.27%。

前述内容公司已经在修订后的预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四、预案披露,2013年6月,本次交易标的四川国理子公司德鑫矿业获得采矿许可证,截至目前,德鑫矿业拥有的李家沟锂辉石矿尚处于开发建设前期阶段,实现规模化开采仍需要一定的时间,请详细说明德